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江欣潔
電話：04-753141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ing05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50392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權責機關一覽表1份(共1個電子檔)(0392321A00_ATTCH3.doc)

電子公文

主旨：為簡化業務流程，提升行政效率，自即日起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職代約聘(僱)計畫核定權責授權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；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亦同。

二、現行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除衛生所外)和各級學校職代約聘(僱)計畫由本府核定，為簡化業務流程，縮短進用時程，本次授權如下：

(一)具明確法令規定、期間限制及事實依據者，授權由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逕行核定並副知本府：

- 1、留職停薪職缺(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)。
- 2、出缺職務經總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(各機關職務代理

應行注意事項)。

- 3、依法停職、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(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)。
- 4、娩假或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假職缺。
- 5、現職人員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期間達3個月以上職缺。

(二)仍維持由本府核定情形：

- 1、編制員額5人以下機關現職人員公差、公假、請假、休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職缺(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)。
- 2、學校護士、護理師公差、公假、請假、休假或出缺控管職缺。

三、檢附本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核定權責機關一覽表一份，另請逕至本府人事處/業務專區/一般公務人員專區/約聘(僱)人員進用項下下載「約聘僱計畫表填寫及審查說明」及「各類型核定函範例」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2016-11-17
16:38:48